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实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了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内容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18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现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二百零五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经过批准，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年7月2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5万股 ，于 2018年8月28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EMERGING EASTERN AVIATION EQUIPMENT CO., LTD.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35.00万元 。
第十九条 公司于成立日向全体发起人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占股份总额的比例、出资方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8,000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元 ，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额、认购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式及出资时间如下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其中普通股为[]股，社会公众股为[]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3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通过之日起生效。
----------------------------------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9 月 10 日